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秘书长在处理纪律事项
和可能的犯罪行为方面的做法

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在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时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按既定程序和条例采取的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的法律行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A/63/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在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时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按既定程序和条例采取的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的法律行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根据第 59/287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正印发情况通知，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通告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最常见例子及就此采取的纪律行动，包括任何法律行动，但应适当注意保护有关工作人员的隐私。

3. 下文第二节概述了纪律事项方面的行政机制，这样便能够了解第三节和第四节提供的数据的背景。报告第三节摘述秘书长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的案件。第四节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在发生可能的犯罪行为时的做法。

二. 纪律事项中的行政机制概览

A. 工作人员行为应遵守的规则¹

4.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款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着重部分是后加的）。

5. 《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的标题都是“职责、义务和特权”，它们规定了国际公务员因其地位而应具有的基本价值观，以及这类价值观的特殊表现。关于预期的或禁止的行为的具体事例，特别要提及工作人员条例 1.2 和工作人员细则 101.2。

B. 行为失检

6. 《工作人员条例》题为“纪律措施”的第十条在条例 10.2 中规定：“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关于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细则 110.1 规定，“工作人员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其他有关行政指示所规定的义务，或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即可能构成……行为失当，从而可以提起纪律诉讼程序并对失检行为采取纪律措施”。同样地，工作人员细则 101.2(a) 规定，“工作人员如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发布的一切行政指示中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标准，

¹ 关于相关规定的详情，见根据大会要求印发的 ST/SGB/2002/13。关于工作人员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有关纪律事项的规定，也可查阅电子版《人力资源手册》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和“纪律”两节（见 <http://secap472.un.org/hr-handbook/>）。

可对其采取纪律措施”。在这些授权范围内，秘书长在确定什么构成行为失检和在采取纪律措施方面有很大的酌处权。关于订正纪律措施和程序²的行政指示 ST/AI/371 提供更多可以对之采取纪律措施的行为事例。

C. 适当程序

7. 如果办公室主任和主管官员根据调查认为应当采取纪律程序，他/她将把此事提交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以便决定是否把此事当成纪律案件来处理。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步调查由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进行，或者由内部监督事务厅主动或应办公室主任要求进行。

8. 如果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决定把此事当成纪律案件来处理，第一步是书面通知该工作人员其所面对的指控及其寻求律师协助的权利。该工作人员将有合理的机会来回应这些指控。按照该工作人员提供的意见，决定是否结案、把它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或者即刻开除该工作人员。

9. 虽然秘书长在对每一案件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方面有很大的酌处权，但是任何工作人员的案件，未经提请联合纪律委员会就适当纪律措施或不采取措施发表意见，不得采取纪律措施。如果有关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就纪律措施达成协议，就无需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因为此项程序已无意义。如果案情严重以至必须立即开除，也无需事先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但是，被开除的工作人员可主动要求联合纪律委员会复核其案件。所有受纪律处分的工作人员最终都诉诸于联合国行政法庭。⁴

D. 纪律措施

10. 工作人员细则 110.3 规定，纪律措施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即每一案件可采取多项措施）：

- (a) 秘书长书面训斥；
- (b) 职等内降一级或一级以上；
- (c) 在规定的期间推迟职等内按级加薪的资格；
- (d) 停职停薪；

² 又见关于性骚扰处理程序的行政指示 ST/AI/379。

³ 特派团的行政首长将把案件提交总部外勤人事司外勤支助部，该部如果赞同特派团的意见，便将此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

⁴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有许多涉及纪律措施，并说明秘书长对提交法庭处理的案件的做法。有关这些案件的摘要可上网在“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和判例摘要”项下查阅（见 <http://webfarmext.un.org/hrmtribunal>）。

- (e) 罚款;
- (f) 降职;
- (g) 离职, 可以致送或不致送通知, 或给以代替通知的补偿金;
- (h) 立即撤职。

11. 在确定适当措施时, 每一案件均按其是非曲直决定, 同时考虑到案件的细节, 包括加重处罚情节和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

E. 其他措施

12. 主管官员书面或口头申斥不被视为纪律措施。就像警告或训斥信, 它们都是行政/管理措施。但是, 它们也是维护正当行为和促进问责制的重要措施。如果不当行为影响到业绩, 该问题将在业绩管理范围内处理。这可能包括培训、咨询、不予按级加薪、不再续约或终止任命。

三.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秘书长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的案件摘要

13. 对于导致采取一项或多项纪律措施的每一案件, 下文摘要说明行为失检的性质和秘书长采取的纪律措施。一般不会说明工作人员的职务或其他细节, 除非在决定拟采取的措施时它们起到加重处罚情节的作用。以纪律措施以外方式处理的行为问题则不予载列。

14. 提请秘书长注意的案件并非都是以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而告终。如果人力资源管理厅对事项复核后认为没有足够证据将其当成纪律案件, 或者如果有关工作人员在回应指控时提出满意的解释, 那么该案件就宣告结束, 而该工作人员也被认为清白无辜。如果在纪律程序结束之前有关工作人员已经退休或者以其他方式离开本组织, 那么此案件也宣告结束, 因为秘书长没有权力对前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对于这类案件, 会作成记录归入公务身份档案。

A. 滥用职权/骚扰

15. 某工作人员与某日常工人发生性关系并给以特别照顾, 积极帮助把她调到另一办公室, 使她能够在其主管下工作。**处分:** 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 判处降职一级, 两年内无机会升级。

16. 主管人滥用职权, 迫使四名工作人员联名书写和/或签署支持备忘录, 包括以不续约相威胁。**处分:** 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 判处罚款四个月净基薪 (该工作人员将在秘书长的决定下达的那个月底退休)。

17. 某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并在工作场所对一同事进行性骚扰。该工作人员也不遵守主管适当公布的指示。**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令其离职。

B. 重大过失

18. 某工作人员没有联合国准证驾驶联合国车辆并造成交通事故，使另一名工作人员受伤，以及联合国车辆和第三方财产严重损坏。**处分**：在决定不把此事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后，给以书面训斥，停职停薪一个月。

19. 某工作人员未令人满意地履行项目主管的职责，在未经核查的情况下不适当地证明物品已交付和工作已令人满意地完成。**处分**：在决定不把此事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后，给以书面训斥。

20. 某工作人员没有按照正确采购程序履行职责，包括(a) 没有作出努力确保按照《采购手册》的规定完成采购文件；(b) 没有确保建筑工程按照工程范围和建筑细则文件来完成；(c) 不当地核证项目完成报告、承包商业绩报告和服务证明报告。**处分**：在决定不把此事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后，给以书面训斥。

21. 曾在一维持和平特派团担任过采购科合同股股长兼代理首席采购干事的某工作人员，没有按照示明的正确采购程序履行职责，反而采取很差的档案管理办法，让一些品牌商品列入工程范围和建筑细则文件。**处分**：在不把此事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后，给以书面训斥。

C. 欺诈/虚假陈述

22. 某工作人员未通知秘书长或未经秘书长核准在外面任职；在其个人简历中作实质性虚假陈述，没有提供关于其先前因犯法行为（非违反交通规则一类轻罪）而遭逮捕和判决犯东道国刑事罪的资料；以假身份获取和使用政府正式身份证。**处分**：立即开除。

23. 某工作人员把本人旅费作为另一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费一部分报销，欺骗本组织。**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令其离职。

24. 某工作人员作假为两个受扶养人申请教育补助金。其中一项申请辅于伪造的费用细目。**处分**：立即开除。

25. 某工作人员作假为八个受扶养人申请教育补助金，并辅于伪造的费用细目和假年级证书和/或入学证书。**处分**：立即开除。

26. 某工作人员未遵守东道国法律，而且未向本组织披露其因拥有和观看儿童和其他赤裸裸色情制品被判决犯下东道国刑事罪。**处分**：立即开除。

27. 某工作人员为三个家庭成员申请医疗保险金，并辅于伪造的医药证书和收据。**处分**：立即开除。

28. 某工作人员参与签证欺诈计划和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处分：立即开除。
29. 某工作人员执行采购职务，向当地公民索要和收取钱财，交换条件是，帮助他们获得本组织初步征聘和/或继续为本组织服务。处分：离职，但无代替通知的补偿金或任何解雇赔偿金。
30. 某工作人员借其公务之便，利用从官方职务获取的信息谋私利；在官方采购活动中未坚持必要的标准；从竞标联合国合同的实体分别获得两项贷款，并参与贪污活动。处分：立即开除。
31. 执行采购职务的某工作人员向曾经和设法与联合国做生意的供应商索要并收取钱财。处分：立即开除。
32. 执行采购职务的某工作人员参与贿赂活动和计谋，向曾经或设法与联合国做生意的若干供应商和公司索取付款和其他利益，并明知故犯地向调查员作虚假、误导人和不准确的实质性陈述。处分：立即开除。
33. 执行采购职务的某工作人员向曾经和设法与联合国做生意的供应商索要并收取钱财。处分：立即开除。

D. 偷窃/挪用

34. 担任仓库管理员的某工作人员与担任调度员的另一工作人员串通，谋划挪用影印纸张卖给第三方。处分：立即开除。
35. 担任调度员的某工作人员协助挪用影印纸张，他调度一架联合国车辆运载担任仓库管理员的另一工作人员用欺诈手段获取的联合国财产。该联合国车辆司机接着将这些联合国财产运往该仓库管理员的住所。处分：立即开除。
36. 某工作人员试图偷窃 8 捆蛇腹形铁丝网。处分：立即开除。

E. 性剥削和性虐待

37. 某工作人员与受援妇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并蓄意误导调查员保护其自己的利益。处分：立即开除。

F. 与电脑有关的失检行为

38. 某工作人员一再利用联合国手提电脑下载和观看恋童癖者制品，违反东道国的刑法。该工作人员甚至在因滥用联合国财产而正式受到警告后，还持续这样做。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令其离职，给以代替通知的补偿金，但无任何解雇赔偿金。

39. 某工作人员将别人寄给他的色情制品存档，并可能在办公时间通过硬盘观看。**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判处职等内降两级，两年内推迟职等内按级加薪。

40. 某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不当地调阅、翻拷和泄漏机密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处分：**立即开除。

G. 利益冲突

41. 执行采购助理人员职务的某工作人员向曾经或设法与联合国做生意的供应商索要并收取贷款。**处分：**立即开除。

42. 执行采购员职务的某工作人员向曾经和设法与联合国做生意的供应商索要并收取贷款。**处分：**立即开除。

43. 在采购领域办事的某工作人员接受与联合国做生意的供应商招待，招待的性质和价值违反《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在当时有效的《采购手册》所载指导方针和规定。在授权进行的调查中该工作人员也未按完全要求提供资料。**处分：**立即开除。

H. 其他

44. 某工作人员在年度财务披露表中漏报相当数量的财产，并在正式调查中拒绝合作。**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判处降职一级，在剩余的服务期间无机会在更高级别服务，并罚款 2 个月净基薪。

45. 某工作人员与另一人密谋以欺骗手段将第三方带入东道国，从而违反当地法律。该工作人员未遵守当地法律和履行私人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一主管法院的命令。**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令其离职。

46. 某工作人员试图在为内部和外部候选人举办的正式语文考试中作弊。在对此事件进行的正式调查中该工作人员拒绝合作。**处分：**经联合纪律委员会发表意见后，判处降职，两年内无机会升级，并给以书面训斥。

47. 某工作人员用刀威胁警卫，控制了门口的电话，并砸烂属于一工作人员的甚高分辨率收音机。数小时后该工作人员拿着另一把刀返回。**处分：**立即开除。

四. 刑事行为

48. 第 59/28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时”迅速采取纪律行动，并确保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通告已采取的所有行动。法律事务厅发表意见说，工作人员的刑事行为只能由会员国的主管当局根据其刑事程序来确定。在报

告所述期间，法律厅注意到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受到会员国的主管当局刑事起诉的 3 个案件：

(a) 某工作人员据控密谋和采取欺骗行为，谋划用欺骗手段获取签证让非美国公民进入美国。该工作人员承认犯下欺骗和滥用签证、准证和其他文件罪。当时的前工作人员后来判处一年徒刑；

(b) 某工作人员因据控利用外交邮袋偷运麻醉药品进入美国而被起诉和逮捕。该工作人员后来向美国当局认罪，被判处缓刑 1 年；

(c) 某工作人员因邮件和电信欺诈、密谋和欺诈罪而被地方当局起诉和逮捕。经审判后罪名成立。当时的前工作人员后来判处 97 个月徒刑，并命令他向联合国归还 932 165.99 美元。

49. 秘书长谨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